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后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8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2.87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55,88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2.87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37,254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后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

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以下简称“债权申报”）。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进行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证券办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 年 1 月 16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8:30-11:30, 14:00-17:00

2、申报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 57 号

3、邮政编码：311800

4、联系电话：0575-80709675

5、邮箱：dongmiban@zhujiipower.com

6、联系人：黄益芳

7、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寄出日或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